

1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金昌市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金川区统办一号楼 301、401 会议桌椅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会议桌、会议椅、候会室会议椅、茶水柜、钢网椅、办公桌、），属于（批发零售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甘肃金优冠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会议桌、会议椅、候会室会议椅、茶水柜、钢网椅、办公桌、），属于（家具制造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金优冠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